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3 / 2010 號  
交易所參與者 - 股票轉讓的印花稅

本通告旨在提醒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進行上市公司股票轉讓交易時計算及繳納印花稅的正確方法。

2. 在審查交易所參與者的帳簿記錄時，本署發現有誤算及少付印花稅的個案。本署將一些常見的誤算情況及其計算印花稅的正確方法，列於本通告的附錄。請注意，列舉的例子建基於有關文件已在指定期限前加蓋印花。如逾期加蓋印花，須加付罰款。
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taxsdo@ird.gov.hk](mailto:taxsdo@ird.gov.hk) 或致電 2594 3233 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10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17 日修訂)

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計算股票印花稅的常見問題

當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作出轉移時，便須繳付印花稅。以下的例子說明在不同情況下，計算印花稅的正確方法。

### 例子一：餽贈股票須繳納的印花稅

A 先生、A 太太及他們的兒子在 X 公司股票首次公開招股時，每人獲認購 1,000 股。A 太太及兒子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將他們各自名下的股票轉贈予 A 先生。A 先生於同日把上述三張股票証書存入他個人名義的證券戶口，而當日 X 公司股票的收市價為 8 元。在 11 月 21 日，A 先生透過股票經紀以每股市價 10 元在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 3,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

#### 印花稅

- (a) 轉讓書 (A 太太於 11 月 20 日轉贈予 A 先生股份)  
 $(\$8 \times 1,000 \times 0.2\%)$  (不足 \$1 之數須當作 \$1 計。) + \$5 = \$21
- (b) 轉讓書 (兒子於 11 月 20 日轉贈予 A 先生的股份)  
 $(\$8 \times 1,000 \times 0.2\%)$  (不足 \$1 之數須當作 \$1 計。) + \$5 = \$21
- (c) 售賣單據 (A 先生於 11 月 21 日出售的股份)  
 $\$10 \times 3,000 \times 0.1\% = \$30$
- 轉讓書(如適用) 每份文書 \$5 定額印花稅

原因：由於 A 太太及兒子把他們名下 X 公司的股票(香港證券)送贈予 A 先生的轉讓涉及轉移實益權益，故須繳付印花稅。本署會以有關公司股票在轉讓當日聯交所收市價作為其市值以計算股票轉讓的印花稅。而 A 先生其後售出的 3,000 股份是另一項買賣，亦須繳付印花稅。

### 例子二：在不同證券帳戶之間轉讓股票

A 先生在證券公司分別擁有一個以個人名義登記的戶口及另一個與太太聯名登記的戶口。A 先生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指示股票經紀把他在個人戶口內 1,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轉移至上述聯名戶口中。在轉讓當日，X 公司股票的收市價為每股 50 元。

#### 印花稅

- 轉讓書(由 A 先生戶口轉至 A 先生與太太聯名戶口)  
 $(\$50 \times 1,000 \times 0.2\% \times \frac{1}{2}) + \$5 = \$55$

原因：由 A 先生個人戶口轉移股票至聯名戶口，涉及無償產權轉移(即送贈)，故須課繳印花稅。本署會以有關公司股票在轉讓當日聯交所收市價作為其市值以計算股票轉讓的印花稅。有關原則亦同樣適用於將股票從某人戶口轉移至其他人戶口的情況。其他人戶口包括但不限於親屬或其佔多數股份的有限公司的戶口。這類的股票轉讓都涉及實益權益轉移，須繳納印花稅。

### 例子三：相聯法人團體之間轉移股票，但沒有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申請集團內部寬免

ABC 公司指示股票經紀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轉贈 2,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給其全資附屬的 M&M 公司。在轉讓當日，X 公司股票的收市價為每股 70 元。ABC 公司或 M&M 公司均沒有向印花稅署申請《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的集團內部寬免。

#### 印花稅

轉讓書(由 ABC 公司轉至 M&M 公司)

$$(\$70 \times 2,000 \times 0.2\%) + \$5 = \$285$$

原因：儘管兩間公司或會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的集團內部寬免，但由於它們未有向本署提出寬免申請，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有關轉讓收取印花稅。本署會以有關公司股票在轉讓當日聯交所收市價作為其市值以計算股票轉讓的印花稅。

### 例子四：在客戶戶口之間轉移股份以完成交收

股票經紀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為客戶 A 先生出售 1,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因 A 先生未能提供 X 公司的股份作交收，便透過股票經紀向 B 先生借貨以完成交收。其後在 11 月 23 日，股票經紀在市場上為 A 先生購入 1,000 股 X 公司的股份交還給 B 先生。A 先生與股票經紀及 B 先生與股票經紀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均沒有在有關借用完成後 30 天內向印花稅署署長登記。X 公司於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3 日的收市價分別為 80 元、82 元及 75 元。

#### 印花稅

(a) 售賣單據(A 先生於 11 月 20 日出售的 1,000 股份)

$$\$80 \times 1,000 \times 0.1\% = \$80$$

(b) 成交單據 (B 先生於 11 月 22 日借給 A 先生的股份)

$$(\$82 \times 1,000 \times 0.1\%) (\text{不足}\$1\text{之數須當作}\$1\text{計。}) \times 2 = \$164$$

(c) 購買單據 (A 先生於 11 月 23 日購買的 1,000 股份)

$$\$75 \times 1,000 \times 0.1\% (\text{不足}\$1\text{之數須當作}\$1\text{計。}) = \$75$$

(d) 成交單據 (A 先生於 11 月 23 日交還 B 先生的股份)

$$(\$75 \times 1,000 \times 0.1\%) (\text{不足}\$1\text{之數須當作}\$1\text{計。}) \times 2 = \$150$$

原因：在客戶戶口之間轉移股份以完成交收，會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須課繳印花稅。同樣地，其後的證券交還亦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也須課繳印花稅。本署會以有關公司股票在轉讓當日聯交所收市價作為其市值以計算股票轉讓的印花稅。

即使股票經紀使用證券公司的公司帳戶(house account)或借用的股份以完成結算交收，有關的股份轉移(即證券借用及稍後的證券交還)均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而須繳納印花稅。但是，如(1) A先生與股票經紀及(2) B先生與股票經紀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在符合《印花稅條例》第19(12)及19(12A)條的規定下，向印花稅署署長登記，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則可豁免印花稅。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的詳情，請參閱〈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2〉。

#### **例子五：無法提供書面證據錯誤交易**

錯誤的交易應不會涉及實益權益轉移，故無須課繳印花稅。但是，股票經紀必須提供充分的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最初的指示紀錄、交易錯誤報告、取消和取締合約報告及修改表格等，以證明有關交易錯誤。在欠缺充分的書面證據的情況下，股份在戶口之間的轉移會被視作實益權益的轉移，而須課繳印花稅。

#### **加蓋印花期限**

如有關股票的售賣或購買在香港完成，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後2天內繳交印花稅。如逾期加蓋印花，須另繳罰款。